

浙江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监督表

一、放流合同任务(项目承担单位填写)			
承担单位	舟山市海洋经济发展局		
供苗单位	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资金来源	财政	资金数量	70万元
放流种类	曼氏无针乌贼	放流数量	736.8421万粒
放流规格	受精卵	放流地点	海洋特别保护区
二、苗种验收(监督人员填写)			
放流种类	曼氏无针乌贼	放流数量	782.5 万粒
苗种规格	受精卵	验收地点	西轩岛
三、运输监管(监督人员填写)			
包装方式	桶装充氧	运输方式	船运
运输时间	2小时25分钟	苗种是否全部运输至放流地	☒ 是 ☐ 否
四、投放监管(监督人员填写)			
放流总数	782.5万粒	其中:捐赠放流数量	45.6579万粒
放流地点	海洋特别保护区	放流时间	12时25分至12时55分
是否已按要求拍摄影像资料(监督人员填写): ☒ 是 ☐ 否			
监督人员(签字): 供苗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实施单位(公章) 2025年5月4日			

说明: 本表(原件)一式三份, 主管单位(监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供苗单位各一份